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10日前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洪波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贤华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涵盖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起到了较好的作用。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外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公司监事薪金按月发放；公司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本议案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